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24號

聲 請 人 簡文彥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甲○○○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墊付費用合計為新臺幣22,000元。

理 由

一、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家事事務法第182條定有明文。又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亦定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花費心力、勞力，依法得請求與執行職務相當之報酬；有關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實務上有主張應參照律師公會章程所定酬金標準、有以財政部訂頒「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3點第4款規定依遺產現值百分之1.5為基準、或有主張因遺產管理人職務涉及公益性，應參照法律扶助律師酬金之給付標準，以為衡酌之標準，不一而足。綜合上開規定，本院認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斟酌管理事務之難易繁簡程度、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之職務所付出必要之心力及勞務，參酌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及因管理遺產而須進行之訴訟或非訟案件及程序等，依比例原則就個案為妥適合理之酌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何太忠為抵押權人，被繼承人甲○○○為抵押人，雙方間有拍賣抵押物事件尚待強制執行，而被繼承人尚存之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抵押權人為實現抵押權，遂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本院以000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裁定選任由聲請人任之。

01 聲請人就任遺產管理人後，陸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製作  
02 被繼承人遺產清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辦理被繼承人所  
03 遺不動產遺產管理人登記註記、被動承受被繼承人債權人陳  
04 報債權與強制執行事件。又被繼承人所留不動產現經本院00  
05 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且被繼承人並無親屬會議  
06 可資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為使聲請人嗣後得就被繼  
07 承人所遺不動產拍定或債權人承受後得併同參與分配，故請  
08 求本院酌定聲請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等語。

09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民事聲請核定遺產管理  
10 人報酬狀、本院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被繼承  
11 人除戶戶籍謄本、本院000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民事裁定及  
12 確定證明書、家事陳報狀、遺產清冊、遺產稅財產參考清  
13 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贈與資料  
14 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  
15 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  
16 欠稅查復表、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本院000年度司家  
17 催字第00號民事裁定及通知函、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18 稅證明書、申請代收地政案件收據、屏東縣○○鎮○○段00  
19 0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  
20 徵收聯單、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戶政規費收據、非訟事  
21 件費用收據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000年度司繼字  
22 第0000號及000年度司家催字第00號卷宗核閱無訛。

23 四、本院審酌聲請人具地政士資格，就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具備相  
24 當之專業素養，復表明願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甲○○○之遺  
25 產管理人，前經本院選任為遺產管理人，自此類案件本身具  
26 有公益性質之角度觀之，要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基於法律救助  
27 而指派律師扶助案件相類似，則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其酬金計  
28 付標準表，家事非訟程序新台幣(下同)15,000元至20,000  
29 元、撰擬法律文件1件2,000元至5,000元、民事保全或執行  
30 程序15,000元至20,000元，自可為本件重要參考。復參聲請  
31 人所述管理被繼承人遺產之過程，及其所提出之前揭處理資

01 料，自聲請人就任遺產管理人後，其所進行之職務內容，認  
02 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事務之程度尚屬單純，又遺產管理  
03 人為被繼承人所參與之強制執行程序，目的為確認被繼承人  
04 之債權、債務，性質為遺產管理事務之一部，其內容已概括  
05 涵蓋各類非訟程序事務及法律文件之撰擬，具整體性，無法  
06 細項分割，個別計酬。衡酌聲請人耗費之勞力、心力程度並  
07 非甚鉅，且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具有公益性質，參酌聲請  
08 人擔任公益職務性質，並考量聲請人處理上開事務、尚有剩  
09 餘財產移交國庫等後續事項處理所需時間之久暫、債權人受  
10 償權利之保障、被繼承人所遺財產價值等情狀綜合判斷，爰  
11 酌定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係20,000元。從而，本件聲  
12 請人得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甲○○○遺產之管理報酬及墊  
13 付費用合計為22,000元【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計算式：2  
14 0,000元+1,000元（113年度司家催字第29號聲請費）+100  
15 元（申請土地謄本）+30元（申請戶籍資料）】，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